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外专局办公室关于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4-10-28

浏览次数: 6532

人社厅函〔2014〕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外国专家局,各副省级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局,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人事部门、引智归口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引智归口管理部门:

为整体推进全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现就第一批全国重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备案情况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经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批准,将回国(来华)定居工作专家项目等55项省部级(含副省级市)以上开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引才计划)纳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名单附后)。

二、纳入全国重点引才计划的实施部门和单位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7号)精神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办公厅(室)关于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签证及居留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13〕341号)规定的程序和要
求,为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家属办理人才签证、人才居留和来华定居专家等手续。

三、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才办理人才签证和居留手续由人社部专技司负责,各地人社厅局会同外事、公安部门具体落实。请各引才计划实施部门和单位与人社部信息中心联系索取账户和密码,登录人社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ptpm.mohrss.gov.cn:8080/WebRoot/>),按照提示要求开展网上申报工作(其中涉密人才按有关保密规定只以书面专报)。

四、高层次人才外国专家办理人才签证和居留手续,请各引才计划实施部门和单位与国家外专局办公室联系,按照要求办理。

五、人才永久居留的批量办理暂不开展,启动时间另行通知。原有海外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办理渠道仍可申报办理。

六、本次备案工作原则上考虑省部级以上开展的引才计划,各部门、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继续整理申报相关
人才引进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重点引才计划申报备案、核定和调整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人社部专技司: 傅焜、刘淑珍010-84221944

人社部信息中心: 王凯010-84202267、010-84202266

尹杰13911875143

国家外专局办公室: 曾超010-68948899-50341

苏妍010-68948899-50345

附件: 第一批全国重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名单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外专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28日

附件

第一批全国重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名单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回国(来华)定居工作专家项目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计划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 6.国家外专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 7.国家外专局：中国政府“友谊奖”项目
- 8.国家外专局：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项目
- 9.国家外专局：海外名师引进计划
- 10.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 11.农业部：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
- 12.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532”人才计划
- 13.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
- 14.中国科学院：创新团队国际合作伙伴计划
- 15.中国科学院：海外评审专家项目
- 16.中国科学院：引进杰出技术人才项目
- 17.中国气象局：中国气象局双百计划
- 18.北京市：北京市海外人才聚集工程
- 19.天津市：天津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20.天津市：天津市外专千人计划
- 21.河北省：河北省百人计划
- 22.山西省：山西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
- 23.辽宁省：辽宁省十百千高端人才引进工程
- 24.吉林省：吉林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 25.上海市：上海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26.江苏省：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 27.江苏省：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
- 28.浙江省：浙江省千人计划
- 29.安徽省：安徽省百人计划
- 30.安徽省：安徽省外专百人计划
- 31.福建省：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 32.福建省：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
- 33.江西省：江西省面向国内外引进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计划
- 34.山东省：山东省泰山学者建设工程
- 35.河南省：河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36.湖北省：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
- 37.湖南省：湖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
- 38.广东省：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
- 39.重庆市：重庆市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聚集计划
- 40.云南省：云南省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41.陕西省：陕西省百人计划
- 42.新疆自治区：新疆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工

程

- 43.广州市：广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百人计划
- 44.武汉市：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
- 45.成都市：成都市人才计划
- 46.南京市：南京市321人才引进计划
- 47.西安市：西安市5211计划
- 48.济南市：济南市5150引才计划
- 49.杭州市：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
- 50.大连市：大连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 51.青岛市：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计划
- 52.深圳市：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
- 53.厦门市：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
- 54.宁波市：宁波市3315计划
- 55.国家核电：国家核电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